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28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中華民國108年（西元2019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5147號 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18-07-09
11:26:37
文
章

花崗 107/07/09



1070003076